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89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500 万元。

2、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200 万元。

3、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

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5、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麦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麦岛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

6、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为苏州东方雨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苏州东方雨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8、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署《江苏银行“分期通”业务合作协议》，上海技术公司为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上海技术公司将向江苏银行黄浦支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江苏银行黄浦支行融资的借款人。上海技术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融资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渝北支行” )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渝北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将向工商银行渝北支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工商银行渝北支行融资的借款人。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9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上海工程公司已将其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调配至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调配后，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40,000 万元调减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0,000 万元，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 1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9,742.84 万元，其中 57,342.84 万元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400 万元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97,600 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7.57 万元，均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30,000 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190,000 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苏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3,000 万元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7,000 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 55,473.22 万元，均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1,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76,242.84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7,342.84 万元，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16,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1,100 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387.57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87.57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5,2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4,800 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33,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2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67,000 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5,5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8,500 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 68,473.22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5,473.22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87,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515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 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 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3,006,835,029.95 元，负债总额 1,763,913,521.8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242,921,508.10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0,563,031.11 元，利润总额 174,468,259.32 元，净利润 149,131,318.05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2,589,016,815.83 元，负债总额 1,284,234,516.2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304,782,299.57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2,009,708.65 元，利

润总额 55,772,146.01 元，净利润 61,617,141.85 元（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6 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8 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3、法定代表人：王国朝；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销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售后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公司持有其 99.69%的股权）持有上海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为上海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2,053,287,353.12 元，负债总额 1,484,212,364.6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69,074,988.43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7,696,396.75 元，利润总额 59,909,356.81 元，净利润 56,570,289.01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770,586,294.36 元，负债总额 1,268,922,928.1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01,663,366.19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03,303,267.93 元，利润总额-82,468,193.86 元，净利润-68,504,648.12 元（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7 级。

8、上海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时彦；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

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316,172,350.32 元，负债总额 910,477,905.8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405,694,444.5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0,261,568.50 元，利润总额 66,429,332.51 元，净利润 56,616,657.50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890,176,670.79 元，负债总额 363,241,199.2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526,935,471.51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9,539,033.71 元，利润总额 138,895,536.67 元，净利润 121,241,027.00 元（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6 级。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公司名称：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 3 号 6 幢；

3、法定代表人：汤效亮；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309,727,768.85 元，负债总额 222,733,407.8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6,994,361.03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30,417.49 元，利润总额-12,438,802.97 元，净利润-12,420,414.14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470,262,961.74 元，负债总额 340,702,034.1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29,560,927.62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587,460.77 元，利润总额 55,365,787.15 元，净利润 42,566,566.59 元（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苏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8 级。

8、苏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 18 号；

3、法定代表人：于杰；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726,415,676.87 元，负债总额 1,080,510,149.3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45,905,527.5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2,789,643.40 元，利润总额 48,390,516.39 元，净利润 57,936,848.87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323,950,356.10 元，负债总额 514,484,750.3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09,465,605.74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2,222,715.76 元，利润总额 192,291,370.15 元，净利润 163,447,664.63 元（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7 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上海技术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

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上海工程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

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公司与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3、担保金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四) 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 **（五）公司与青岛银行麦岛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六) 公司与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之间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3、保证范围及担保金额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 **(七) 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八) 上海技术公司与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之间的《江苏银行“分期通”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 1、担保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3、担保金额

甲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融资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乙方与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 **(九) 公司与工商银行渝北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69%的股权，上海工程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上海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本

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及上海技术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1,977.3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6,504.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473.2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38,177.3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69,704.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473.2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上海技术公司）；

2、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上海工程公司）；

3、公司与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青岛银行麦岛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之间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8、上海技术公司与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之间的《江苏银行“分期通”业务合作协议》；

9、公司与工商银行渝北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1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